

研究生课程排课流程

1. 对象：学院教务员
2. 经办部门：研究生部培养办公室
3. 程序：

每年 5 月和 11 月，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学院教务员核定下学期开设的课程。

研究生部培养办公室老师与公共课开课学院教务员商议确定公共课开课时间。

专业课有学院教务员与任课教师协商安排上课时间（避开公共课时间），各学院教务员在数字化信息门户的排课系统中排定课表。

学院教务员根据排定的研究生课表，在学期结束前两周下达任课教师“学院上课教师课表”和“学院课程点名册”（新生点名册在开学一周后生成）。